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 定期 大會議員提案

類 別	建設	案 號	30
提案人	楊華美	連署人	林則蒞、簡智隆
案 由	民眾反映民權路、民權七街路口（近花蓮高中側）行人停等區易發生車輛碰撞，提請辦理會勘。		
說 明	一、上述路口於近年擴大行人停等區、行人庇護島等設施，此為保障行人安全用途，應予以肯定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惟民眾反映機車駕駛靠外車道行駛該路段時，常發生碰撞行人停等區一事。 		
辦 法	提請建設處交通科，邀花蓮高中及陳情民眾等辦理會勘作業，研擬改善措施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議 決	照案通過。114.6.16 上午		